漳州市生命公园建设

工作导则

漳州市生命公园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4年4月修订版

关于《漳州市生命公园建设工作导则》的修订说明

《漳州市生命公园建设工作导则》印发实施后，各地在执行过程中，对生命公园穴位设置存在理解上的差异，为进一步明确建设标准，特对本导则进行修订。

根据操作口诀“穴位要覆土、不裸露，单穴不超零点五”，关于穴位设置应做到:

1. 穴位不能裸露于地面，必须掩埋在生命里程碑之下,穴位深度可根据骨灰安葬方式进行调整。

2. 单个穴位长宽规格不超 1m×0.5m（即不超 0.5 ㎡），可采取一穴一个、一穴多个等骨灰安葬方式。

3. 原则上每亩地安置骨灰不少于 300 个。各地应根据地形地貌，因地制宜增加设置草坪葬、树葬、花葬等生态葬法。

漳州市生命公园建设工作导则

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二十大精神，积极践行生态文明建设，认真落实市委、市政府为民办实事的决策部署，进一步推进殡葬改革，倡导绿色殡葬，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的多元化殡葬服务需求。现结合我市实际，制定本工作导则。

一、工作目标

在全市范围内推行创新、生态的殡葬模式，根据“分期分批实施”的原则，按照公园风格修建生态节地型安葬设施。有条件的村均要建设生命公园，做到“应建尽建”，更好地填补我市村级公益性安葬设施空白，补齐殡葬服务短板，惠及我市广大人民群众。

二、操作口诀

1. 目　标: 新公园、新观念，统一规划稳步建。

2. 选　址: 或山坡、或林地，各地选址据实际。

3. 设　计: 先公园、后安葬，建设顺序不能乱。

4. 布　局: 不砍树、多种植，林下空间来布局。

5. 面　积: 重生态、要节地，面积不超五亩地。

6. 穴　位: 要覆土、不裸露，单穴不超零点五。

7. 里程碑: 只能卧、不能竖，形状自然像雕塑。

8. 管　理: 建中心、管资金，公益属性是核心。

三、基本原则

1. 生态性。注重生态优先，实现生态环境、人文历史、殡葬习俗的有机统一，打造景观、人文、墓园为一体的生命公园。坚持“先公园、后安葬”，在公园规划设计的基础上，因地制宜设置草坪葬、树葬、花葬等生态葬法，并统筹考虑景观设计、文

化传承、祭奠需求等要素。严禁大兴土木、乱砍林木，将生命公园建设成公墓（陵园）。

2. 节地性。提倡经济简约，集约节约用地，严禁片面追求高大上建设。严格控制用地规模，按照人口数，可一村一园或多村联建一园，面积三亩或五亩。人口较少的行政村，前期建设建议不超过三亩。

3. 公益性。生命公园性质为公益性，是不以营利为目的的场所，属社会公益福利设施，按照公益原则规划建设和运营管理，向本村村民提供骨灰安葬（放）服务，提倡对本村百岁老人、特困供养对象、对社会有突出贡献的先贤等提供免费的骨灰安葬（放）服务。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许可，不得擅自建设、经营生命公园。

四、规划选址与设计

1. 提升规划理念。规划应遵循以下原则:一是依据原有的地形地貌，与园林景观紧密结合的原则;二是注重社会效益、环境效益和经济效益的可持续发展原则;三是因地制宜，合理布局、绿化美化原则;四是将节地安葬、缅怀纪念、孝义教育与先贤文化有机结合的原则。

结合各地风土民俗，在公园用地、建设模式、树木品种等方面多下功夫，建设富有地域特色、风格各异的生命公园。鼓励各地利用历史坟墓连片区域，就地改造成生命公园，积极探索建设枇杷园、桂园、荔枝园、柚园、桔园、梅园、茶园、桃园、樱花园（九园）等具有本土特色的生命公园。

2. 科学合理选址。生命公园选址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、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和城乡旅游规划的前提下，综合考虑地理位置、地形结构、面积规模、

周边环境等因素，侧重于利用历史埋葬点就地改造成生命公园，或选择有一定交通条件、自然坡度较小、适宜植树种草的荒山、疏林地、非耕地或不宜耕种的贫瘠地、村集体地等，有条件的地方可以结合“一村一池塘”建设（微地型改造）。

生命公园选址要严格执行不占耕地、自然保护地、陆域生态红线、基干林带林地的要求。禁止在“三沿六区”（铁路、公路、河流主干道两侧，森林公园、城市公园、风景名胜区、文物保护区、经济开发区，水库、河流堤坝附近的水源保护区等区域）规划建设生命公园。选址时应充分征求当地群众意见，考虑当地民风民俗，注意选址安全性，特别是地处山区或选址在山谷的生命公园，要充分考虑排水、山洪、泥石流、滑坡等安全问题。

3. 优化园林绿化。设计中应遵循以下原则：

一是整体与局部相结合原则。每个区域、各个局部种植适宜的植物，采用不同的设计方案形成不同景观。二是因地制宜原则。充分利用原有的林木，在保持原有绿化风格的同时，调整树种结构，选用自然环境适应性强，抗逆性强，易于培养管理的树种，以乔木为主，乔、灌、草比例合理，同时充分利用本地树种，提倡种植三角梅、香樟、梧桐、茶花、杜鹃等适宜当地生长的树种或植物，绿化率应达到60%以上。三是自然优先原则。顺应自然规律，优先考虑自然环境保护，尽量减少人工痕迹，减少对自然环境的干涉和破坏，按照自然植被的分布特点进行布局，体现植物群落的自然演变特征。四是季节原则。植物景观应充分考虑园林景观随季节和气候变化，通过植物的季相及生命周期变化，构成一副生机盎然的动态图。

五、资金保障

生命公园建设以政府奖补一点、村财筹集一点、乡贤捐赠一点的方式多渠道筹集建设资金。禁止社会资本参与合资、合作、合建，资金实行专账管理，专款专用。

六、建设要求

1. 坚持“先公园，后安葬”的建设顺序。先按照公园的格局进行规划设计，后严格依照规划设计进行施工建设。严禁建成公墓式的陵园，不搞大拆大建，保护好当地生态水土，先建好公园，再错落有序安葬。

2. 坚持“不砍树、多种植”的施工理念。施工过程禁止大兴土木、严禁乱砍林木、严禁平整山体，原则上不使用勾机、挖土机等大型机械，避免对山体、树木造成大的破坏，保留“山还是山、树还是

树、石头还是石头”的自然风貌，让生命融于自然、回归自然，实现人与自然的和谐统一。

3. 公园内尽量不硬化、少硬化，应避免大规模的硬质铺装，尽量采用透水性材料（确需改变林地用途的，应及时向林业主管部门报批使用林地）。公园内道路尽量小型化（道路宽度不超过 1 米，尽量采用植草砖进行建设）、生态化、自然化。绿化率必须达到 60%以上，公园内严禁种植松柏等陵园植物，宜种植三角梅、香樟树、杜鹃花、黄花风铃木、紫花绣球风铃木等适合当地生长的树种、植物。

4. 生命里程碑为斜碑，面积不超过 0.4 ㎡，枕地朝天，与水平面成 33°倾斜度，若山体倾斜度大于 33°，则应与山体平齐。生命里程碑摆放要因地制宜、错落有致，严禁成排成列、整齐规则。生命公园里程碑尽量不使用大理石，宜采用普通石料，

石料颜色严禁采用白色，宜采用天然化、生态化原石，呈自然化、生态化、小型化、艺术化、个性化，做到与环境融合，又经济环保。

5. 穴位设置于生命里程碑下方，长宽规格不超过 1m×0.5m（穴位不能裸露，必须掩埋在生命里程碑之下，穴位深度可根据骨灰安葬方式进行调整）。可采取一穴一个、一穴多个等骨灰安葬方式，原则上每亩地安置骨灰不少于 300 个。穴位可根据当地风俗情况，按标准尺寸进行模块化建设，采用水泥板预制穴位。提倡穴位不硬化，如长泰区岩溪镇，穴位不做水泥壁、不砌砖块，四壁为黄土，骨灰盒使用可降解材料，让生命真正回归大自然。

6. 融入智慧化理念，生命里程碑可设置二维码，通过文字、影像等方式，记录逝者生平事迹，让后人在生命公园中找到与逝者的情感链接，有条

件的可提供数字化、智能化的服务模式，为群众提供“扫码祭扫”、“云祭扫”等服务。

七、实施步骤

1. 生命公园按照农村公益性公墓建设审批备案。县级民政部门要主动靠前服务，精准指导村（居）民委员会选址、设计，严把规划建设第一道关。

2. 村（居）民委员会向乡镇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提交建设申请报告（包括《村级生命公园建设审批备案表》、项目名称、村（居）民代表会议意见、初步选址情况、资金筹措等方面内容和承诺书）。

3. 乡镇人民政府在收到行政村申请建设报告后，应及时组织民政、林业、自然资源等相关部门对选址进行审核确认。选址审核确定后，县（区）民政局、自然资源局、林业局在《村级生命公园建

设审批备案表》上盖章，村（居）民委员会进行初步设计。

4. 村（居）民委员会完成选址、初步设计后，经所在的镇人民政府审核后向县（区）民政局提交备案材料后方可建设。备案材料包括：生命公园建设申请报告材料、设计图、选址点建设前的现状影像资料、联建协议书（多村联建需提供）。

5. 生命公园建成后，要制定具体的运营管理制度和资金管理办法，经镇人民政府审定，并报县级民政部门备案，并及时向县（区）民政局申请验收。

6. 生命公园完成验收后方可投入使用。县级民政部门要组织林业、自然资源等部门进行验收，形成验收报告盖县（区）民政局公章，并报县（区）人民政府、开发区（投资区、高新区）管委会和市

民政局备案。

八、管理运营

1. 运营主体。生命公园的运营管理由民政部门统一监管，各村（居）登记成立生命公园建设管理服务中心（民办非企业单位）作为生命公园运营管理主体，同时接受乡镇（街道）管理，不得以合作、合股等形式进行社会化运营，不得改变其公益性质，不得委托或承包给任何营利性单位或个人运营管理。

2. 运营定价。生命公园是为本村（居）逝者提供骨灰安葬的场所，对祖籍或原户籍在本村现已迁出人员，视为本村居民。生命公园收费标准可委托第三方结合成本进行评估，经由村民代表大会集体通过确定，并及时公开公布。严格遵守殡葬等相关法规政策，加强日常监管，杜绝违规收费。

3. 管理要求。强化运营管理，切实做好生命公园“后半篇文章”。严禁非法倒卖墓穴，严禁传销和炒买炒卖墓穴，禁止超标准建设大墓、豪华墓、活人墓，不得违反规定将骨灰安葬在生命公园外，坚决防止出现二次葬、乱葬等现象。